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354號

上　訴　人　亞德利塑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政勳

上　訴　人　助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國翔

送達代收人　藍梅月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A0

上列上訴人間因106年度建字第354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各提起上訴到院，其中上訴人亞德利塑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上訴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38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68,348元；另上訴人助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上訴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6,446,77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35,140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等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各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各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萍